**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5日衛授國字第1089901134號函辦理。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**

**附表二**

108年2月修訂

**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**

**學校名稱： 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簡述事件經過：**

| 項目 | 執行確認(勾選)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立即依流程通報地方衛生單位，並雙軌通報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\*及校安通報系統。 |  |  |
| 1. 提供口罩予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之發病學(幼)生及員工配戴。 |  |  |
| 1. 協助聯繫家長，由家長(或老師協助)帶生病學(幼)生返家與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課。 |  |  |
| 1. 於學(幼)生返家或就醫前留置於適當隔離或安置場所，該場所應與健康學(幼)生或員工的日常活動場所有所區隔，且保持空氣流通。 |  |  |
| 1. 配合衛生單位收集群聚發生單位相關人員名單以進行疫情調查，並協助提供人員基本資料、個案狀況、疫苗接種史及慢性疾病史等資料。 |  |  |
| 1. 持續掌握學(幼)生/教職員工之健康及請假狀況，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。 |  |  |
| 1. 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，生病的學(幼)生及教職員工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，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，或有其他配套措施。 |  |  |
| 1. 強化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與宣導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(幼)生及其家人與教職員工，包括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、勤洗手、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保持空氣流通等。 |  |  |
| 1. 瞭解可能發生流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並進行檢討改善。 |  |  |

**\***如有加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者，其通報須與校安通報系統雙軌進行。

**確認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